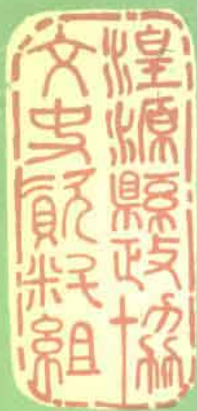


2902



澤源文史資料

第三輯



# 湟源文史资料

## 第三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湟源县  
委员会文史资料组编

1997年7月

封面题字：林生福

封面设计：曹 瑛

责任编辑：张景新

编 辑：林生福

杨生祥

湟 源 文 史 资 料

第 三 辑

---

青海省湟源县印刷厂印刷

1997年7月

---

印数：1—2000 字数：50,000

内部发行 工本费3.50元

## 目 录

|                                                   |            |
|---------------------------------------------------|------------|
| 清、民时期湟源的田赋及量器 .....                               | 魏海容(1)     |
| 湟源县义仓始末 .....                                     | 杨生祥(15)    |
| 黄表会反清 .....                                       | 县政协文史组(19) |
| 历世东科尔呼图克图 .....                                   | 县政协文史组(27) |
| 湟源东科寺今昔 .....                                     | 贺 勋(38)    |
| 附录:(一)夜宿东科寺 .....                                 | 杨 揆(46)    |
| (二)秋夜宿东科寺 .....                                   | 文 孚        |
| 湟源“求雨”骚乱 .....                                    | 林生福(47)    |
| 追忆湟源城隍庙 .....                                     | 王志和(55)    |
| 湟源北极山建筑群 .....                                    | 王志和(75)    |
| 湟源藏客 .....                                        | 林生福(85)    |
| 南京反马小册子事件追忆 .....                                 | 王子贞(93)    |
| 我所知道的“反马”的一些情况 .....                              | 董 洁(101)   |
| 日月、和平乡藏族人民的习俗 .....                               | 冶仁谦(104)   |
| 关于《湟源文史资料》第三辑王志和先生《追忆湟源<br>城隍庙》一文中有关问题的订正意见 ..... | 林生福(110)   |

## 清、民时期湟源的田赋及量器

魏海容

湟源原称丹噶尔。在明末清初，隶属陕西省西宁道青海总理蒙番事务大臣(特别行政区)辖地。康熙6年(1667年)陕甘分省，属甘肃省西宁道辖地。雍正元年(1723年)，青海蒙古和硕特部首领固始汗之嫡孙亲王罗卜藏丹津，从环湖地区发起变乱，攻打西宁。清廷授川陕总督年羹尧为抚远大将军，四川提督岳钟琪为奋威将军，率兵进剿，于雍正2年(1724年)，骚乱平定之后，报经朝廷批准，设西宁府，同时增设西宁县，丹噶尔地区，划归西宁县管辖。乾隆9年(1744年)移主簿一人为县佐，管理丹地商务。道光9年(1829年)建置为丹噶尔厅，改主簿为抚边同治。

### 清代贡赋

据《丹噶尔厅志》记载：道光9年始置本境。从西宁县拨归丹噶尔厅原额番民地粮<sup>①</sup>并节年开垦共耕种水地1779段，每段大小不等，共下籽仓斗粮<sup>②</sup>1371.23石，每下籽1石，征粮2斗5升，该征

本色<sup>③</sup>仓斗 342.8 石。旱地 1793 段，每段大小不等，下籽 1446.96 石，每下籽 1 石，征粮 1 斗，该征本色仓斗粮 144.69 石。以上共水旱地 3572 段，下籽 2818.19 石，年征本色仓斗粮 487.5 仓石。

道光 24 年(1844 年)查报开垦旱地 847 段，共下籽仓斗粮 895 石，每下籽 1 石，征粮 1 斗，应征仓斗粮 89.5 石。至道光 30 年(1850 年)对招垦地亩，因连年欠收，豁免应征粮。

番贡粮定制定额，自建厅之年至宣统 3 年，共 82 年间，未作变更。

清代，对青海东部农业区耕地未曾作过丈量，因而不以亩计，而以下籽量计数。按下籽量推算，便可得知如下情形(以道光九年为例)：

1、地段大小：当时的 1779 段水地，平均每段为 7 斗 7 升 3 合，也就是 7.73 亩。1793 段旱地，平均每段为 8 斗，也就是 8 亩。水旱合计 3572 段，平均每段为 7 斗 8 升 8 合，也就是 7.88 亩。

2、地亩多少：若计其亩，则 1 仓斗折计 1 亩，水旱地共为 28181.9 亩。其中：水地 13712.3 亩；旱地 14469.6 亩，分别占总耕地面积的 48%和 52%。

3、收成如何：据当时所说的通常年景，水地能

收 6、7 成，旱地能收 4、5 成推算，水地年产量 8227.38 仓石或 9598.61 仓石；旱地年产量为 5787.84 仓石或 7234.8 仓石。合计产量为 14015.22 仓石或 16833.41 仓石。水地负担额 342.8 石，占水地总产量的 4% 或 3.6%。旱地负担额 144.69 石，占旱地总产的 2.5% 或 2%。水旱合计负担额，占合计产量的 3.4% 或 2.3%。若每亩计算，每亩水地负担 4 仓升或 3.6 仓升。旱地每亩负担 2.5 仓升或 2 仓升，水旱地平均每亩 3.4 仓升或 2.3 仓升。

以常年收获量与年征额来看，田赋负担，确实不重。况且清代的水地每下籽 1 仓斗，征粮 2.5 升，旱地每下籽 1 仓斗，征粮 1 升的定制，早于顺治、康熙年间，已开始施行。在二百多年中未作调整变动，足见实行轻赋政策的长期性和稳定性。难怪清人在一些《志书：田赋》中都有“自国朝以来，施行仁政，赋轻税微，利民休养生息，万民莫不称幸”等赞词。

### 使用量器

据《西宁府志》及大通、碾伯、贵德等县志看，在田赋记载中都记：水地每下籽粒 1 市斗该征仓斗粮 2 斗 5 升，旱地每下籽 1 市斗，该征仓斗粮 1

斗。由此可见，清代对在东部农业区使用量器，有宁升和仓升两种，因宁升在市场上通用，故亦称市升市斗。

宁升和仓升之间的比量是：1 宁升、即 1 市升，折合仓升 4 升；1 宁斗即 1 市斗，折合仓斗 4 斗；1 宁石即 1 市石，折合仓石 4 石。1 仓升折合宁升 2 合 5 勺；1 仓斗折合宁升 2 升 5 合；1 仓石折合宁斗 2 斗 5 升。

番贡粮的征收，每年由西宁府派员，分赴各地，据册征收，地方衙署协助办理摧收。入库后，定员看守仓廩。库存支付，统由司库掌管。

### 民国田赋

民国初建，政局不稳，时局动荡。因而对田赋的征收，中央政府既不统一过问，也不调拨补贴。地方政府伺机为所欲为，沿袭旧例，变换手法，致使田赋繁重，民怨沸腾。除沿袭番贡粮外，新增新垦粮<sup>④</sup>（群众称大粮）、营买粮（草）<sup>⑤</sup>、附加粮<sup>⑥</sup>（费）等。现逐一作如下分述：

1、番贡粮：民国元年（1912 年）沿清代旧制，年征本色粮青稞 487.5 仓石。民国 2 年（1913 年），为适应军饷的实际需要，分本六折四计征，本色粮 6 成，即 292.5 石，交纳青稞，折色 4 成，195



石,每石作价库平银 2 两 4 钱,折收 468 两。民国 4 年(1915 年)折色粮每石作价银元 3.43 元,年征 669 元。民国 8 年(1919 年)折色粮每石作价银 3 元,年征 585 元。民国 15 年(1926 年)折色粮每石作价银元 4.4 元,年征 858 元。自民国 19 年(1930 年)起,番贡粮正额 490.1 石、附加粮百五经费粮<sup>⑦</sup>34.5 石、斛面土验粮<sup>⑧</sup>83.3 石,共计 597.9 石,又改为本四折六计征,4 成本色粮 239.16 石,交纳上色小麦,6 成折色粮 358.74 石,每石作价银元 8 元,折征 2869.92 元。至民国 25 年(1936 年)后,同新垦粮合并计征。

2、新垦粮:清宣统 2 年(1910 年)经青海办事大臣庆恕奏准放垦,定章三年后升科纳粮。截止民国 10 年(1921 年)先后累计报垦荒旱地 123,874 亩。嗣后因放垦地多寒不毛,一部分实不能耕种,经陆续报经省府委员查勘属实,共计豁免未垦荒地 40870 亩。落实成熟地仅 83004 亩。每亩(1 仓斗)征粮 1 仓升,应征 830.04 仓石。这些所垦土地,皆为寺院和上层头目所有,因而将应征额的四成(332 石)留给地主,公家实征六成(498.04 石)。又据本年底呈报,已卖教场官产,灰条沟开垦外科旱地 218 亩,应征 21.8 石。共计落实升科纳粮旱

地 83222 亩。应征仓斗粮 832 石 2 斗，内除地主粮 332.16 石外，实征 500.2 仓石。民国 11 年—17 年如数照征。民国 18 年，因甘省普遭旱灾，粮价暴涨，全征小麦。民国 19 年(1930 年)征额为 876.21 仓石。至民国 24 年(1935 年)，正附额合并(895.62 仓石)并同番贡粮一样分本折色计征。本色正额和耗羨粮<sup>①</sup>358.26 石。折色正额和耗羨粮 537.36 石，折价银元 3674.99 元；盈余陋规粮<sup>②</sup>折价银 440.37 元；百五经费粮价银 183.75 元，共计折色价银 4299.11 元。并从本年 11 月起，提前征收下年度折色粮价银限期完纳。迫使农民四处奔波，求爷告奶，借帐累债，苦不堪言。之后三年，番贡粮和新垦粮正附额统一计征，番贡正额 494.5 石，新垦正额 876.2 石，附加粮 215.7 石，合计征额为 1586.4 石。

3、附加粮：民国初期，番贡粮无附加。新垦粮实征额 241 石，年征百五经费粮(每石 0.5 升)共征 12.05 石。斛面土验粮 22.13 石。警费大钱 28.92 万文。自 15 年起，番贡正额本色粮开征百五经费粮 14.62 石。斛面土验粮每石 1.7 斗，共 49.8 石。折色粮价银 42.9 元。新垦粮百五经费粮 22.1 石。斛面土验粮 34.2 石。番贡新垦正额每石征

警费大钱 1200 文，每年共征 87.42 万文。

民国 19 年起，番贡粮正附额合并，并改为本四折六计征。新垦粮附加百五经费 13.8 石。斛面土验 26.5 石，番贡和新垦正额(1395 石)每石附征警费银元 0.13 元，年征 181.3 元。每石附征高等法院经费银 0.3 元，年征 418.5 元。

民国 20 年(1931 年)起，每年增征师范补助费银元 100 元。

民国 24 年(1935 年)起，新垦粮正附额合并计征。附加粮遂行消失。但又增征司法经费，每年 1291.6 元。

4、营买粮：始于清同治 11 年(1872 年)，当时因刘锦堂率湘军进驻西宁，军糈急用，稍高于市价向民间征收军粮，因而未造成农民负担。进入民国，时值马麒任西宁镇总兵，继而任甘边宁海镇守使，正在扩充宁海军。故沿用旧例，年征 400 宁石，折合 1600 仓石。比番贡粮原额高 2.3 倍，比新垦粮额高 1 倍左右。并随粮征草 300 万、400 万斤。可是新立营买粮草，只减发半价，已失去原意。民国 18 年(1929 年)青海建省，就付半价的惯例亦干脆取消。营买粮只存其名而无其实，悄然纳入田赋，直接成为农家额外的沉重负担。民国 19 年，征

额又猛增至 1000 宁石，折合仓石 4000 石，相当于番粮正额的 8.2 倍，新垦粮正额的 4.8 倍。

· 民国 28 年(1939 年)全国统一财政田赋，中央责令各省区取缔一切苛捐杂税，营买粮方才奉令停征。但青海当局却借机歌颂马步芳功德，公然宣称：为集中力量，团结抗日，钧座念其青海民众生活贫困痛苦，而不惜本省财政蒙受数百万元之损，慨予豁免。

综合上述，在 1912 年至 1923 年期间，每年征各种粮石 2621.88 石，其中：番贡粮 487.5 石；新垦粮 500.2 石；附加粮 34.18 石；营买粮 1600 石。1924 年至 1929 年间，征收各种粮石 2708.4 石。其中：番贡粮 487.5 石；新垦粮 526.7 石；附加粮 120.72 石；营买粮 1600 石。1930 年至 1938 年期间，年征各种粮石 5586.4 石，其中番贡粮 494.5 石；新垦粮 876.2 石；附加粮 215.7 石；营买粮 4000 石。

5、公粮：民国 28 年(1939 年)起，田赋征收，统由国民党中央财政部掌管，前述粮石，统称公粮。并随着青海省新度政的推行，以新制公升公斗为法定量器，旧制仓升仓斗全被代替。但仍按本色 4 成折色 6 成计征。至民国 31 年、32 年，停止分

本，折色计征。变为按应征额的一半称征实，一半称征购。33年，又改征购为征借。

民国33年(1944年)至35年(1946年)年征额为1714.8市石，分征实为857.4市石，征借为857.4市石，同时配征(亦称累进计征)1714.8市石，合计为3429.6市石。民国36、37两年，全县因普遭霜冻雪害，而有所减免(300市石、400市石)。

上述公粮征购，本按财政部规定，以市价百分之七十发给现金，百分之三十发给粮券，秋后抵交公粮。实际上现金未发分文，粮券亦未抵一张。但从省府上报报表行文中看，财政部给军政部拨付军费，或军政部拨发省府军费时，似乎是互有抵算结清字眼。征购如同买粮一样，只闻其名而无其实。征购改征借，本该征1升，借1升，实际上征实1升，征借2升、3升不等，同年份各县也不一样。征借亦是徒具虚名，有借无还。

丈地清赋，成为加重田赋，聚敛民财的唯一门路。早在民国13年，成立垦务总局，次年，第一次对道属西宁等7县，按土地上、中、下三等，每等又分上、中、下三则，进行清丈测绘，定额统计，并征收地价款。民国21年至24年，第二次对西宁、大通、湟源等12县土地又按清垦条例三等九则规

定,进行清丈登记,发给执照,并征收价款。民国32年起,全省第三次清丈土地。1936年冬至1937年,省地政局派员来湟源清丈土地,清丈结果,据统计,全县水地20768亩、浅山旱地72585亩、脑山旱地186647亩,合计28万亩。较民国24年丈地清赋面积154955亩多出13.6万余亩,增加百分之八十。

征收方法,略同清代,规定每年10、11两月为征期。由省府派员携带各县田赋清册照册征收。县府协助办理催交事宜。待各户交纳完毕后,由保甲组织收集粮草串票交乡,再由乡公所交县,逐级办理包封手续。全县办完后,派员将清册、统计和公文经整理统交省府销差。因此,青海建省后,历年所征田赋定额,征收实数,只知其梗概,系统数据很难查找。就前面所列数据,多系从国民党南京政府档案资料中查找而来。县府不保留底册。

番贡粮与新垦粮分别收交,番贡粮由寺方向租户散收后统一交纳。新垦粮由花户直接完纳。一般均在本县收储,但有的年份,移在海晏、共和、兴海收交,给农事活动,劳畜力安排和运送等方面造成极大的冲突和困难,往往是顾此失彼,耽误农活农时,有的年份,还有春节后碾场的情形。因而长

途送交公粮一是农家每年最怕、最感头痛的头等差使。

## 新制量器

30年代中期,全国提出推行新度政的规划,要求限期分区实施新制度、量、衡器,以求统一。1936年冬,省建设厅设立计量检定所,次年统一检查监制新的度、量、衡具。1939年在全省范围内强制发行使用,借此省府还捞取了一大笔可观的收入。

新制量器的单位是公升、公斗。每1公升折合1.5市斤,1公斗折合15市斤,1公石折合150市斤,10公石折合1500市斤。新制量器推行后,公升因量小而几乎不用,民间常把1公斗称为1大升,1公石称为1大斗,10公石称为1大石。而公家也借机应变,以欺上瞒下的手法,虚报冒征。上报时,以公升公斗为基数,称新制市升市斗,征收时以公斗、公石为基数,称市斗、市石。如在抗日战争期间,前几年的年征实征购额,上报数是1714.8市石,实际征收17148市石。后几年的累进计征额上报数34296市石,实际征收34296市石。1949年9月青海解放,省军管会参照历年征额,下达湟源公粮征收任务为16000市石,地方附加

粮 2400 市石，海晏 2000 市石，地方附加粮 300 石。征收结果，因依率计征，只完成 14273 市石，占任务数的 78.2%。

### 新旧量器的比量

| 新 制   | 旧 制  | 量 器  |
|-------|------|------|
| 公升公斗  | 市升市斗 | 仓升仓斗 |
| (即宁升) |      |      |

$$1 \text{ 公升} = 0.16 \text{ 升} = 0.64 \text{ 升}$$

$$1 \text{ 公斗} = 1.6 \text{ 升} = 6.4 \text{ 升}$$

$$1 \text{ 公石} = 1.6 \text{ 斗} = 6.4 \text{ 斗}$$

新制量器发行后，只废止了沿用清代的仓升仓斗。但旧制市升(宁升)市斗(宁斗)仍在市场通用，难免与新制市升、市斗混淆。若不弄清时代背景，很容易造成数据上的极大差错。回顾我们在过去工作中，曾经就闹过类似笑话。1953 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1956 年搞农业合作化，农村进行社会主义大辩论时，从上到下，人云亦云，把“大口小口，每月一斗”的论点，当作富裕中农的思想特征，一再批判。并以本村土地、产量、人口算帐对比教育农民，其实我们本身就未弄清这话的来历，一斗到底有多少？按我现在捉摸推究，“大口小口，每月一斗”的话，出于清代，因为清代时，对青海地区的



各寺院僧侣每年计发衣单口粮,不分大小,就是每人每月1斗,每年1石2斗,多则1石6斗,这个升斗,既不是宁升、宁斗,更不是公升公斗,而正是厅府法定的仓升仓斗。1.2仓石,折合宁升3斗,亦即3市斗。1.6仓石折合宁斗4斗,即4市斗。若论斤的话,1石2斗只有300市斤,1石6斗只有400市斤,若磨成面粉的话,还达不到我们现时每月28斤的食粮标准。这岂不是“以其昏昏,使人昭昭”,“故弄玄虚”,“庸人自扰”吗?回顾过去深感对过去的事理实在是知之很少,唯上的思想心理还很严重,遇上问题,缺乏独立思考,盲从附合。至今想来还感内疚不宁,悔愧不已。

注:

①番民地粮(番贡粮):蒙藏族百姓所耕土地应缴纳的田粮,始于清雍正四年(1726年)。

②仓斗:征粮专用的斗。清代时每3仓石5斗7升1合折合1市石,1仓斗重约13公斤。

③本色:征收田赋正粮的实物税。本色指小麦起源于清朝,不产小麦的地区即以青稞为本色。折征其他杂粮(如豌豆等)为之折色。

④新垦粮:即新垦地升课应缴纳的实物税。

⑤营买粮(草):清末、民国时期青海农民负担田赋之一,清同治末年,湘军来青,军营购粮困难,遂采取向民间派购的办法,以略